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97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10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11
六、 其他信息	111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安邦财险

【英文全称】：ANB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 亿元。

（三）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四）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本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经营地域包括浙江省、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辽宁省、河北省、重庆市、福建省、湖北省、深圳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甘肃省、贵州省、天津市、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叶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货币资金	6	140,501,634,373	83,309,210,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38,056,601,415	32,173,964,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56,485,959,520	27,453,540,155
应收利息	9	2,278,751,755	820,774,787
应收保费	10	163,101,077	76,401,632
应收分保账款		119,627,728	49,287,5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088,257	74,633,70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10,691	40,838,5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3,462	-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	17,143,000,000	17,523,013,883
保户质押贷款	12	1,854,325,083	172,983,072
定期存款	13	68,315,099,914	64,216,98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79,725,706,708	6,547,981,6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4,856,735,033	91,764,335,3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180,000,000	9,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049,376,000	15,732,030,000
固定资产	17	19,856,435,694	16,145,674,498
无形资产		3,578,259	6,36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068,883,025	-
其他资产	18	36,638,371,475	27,937,966,363
资产总计		<u>795,452,019,469</u>	<u>393,225,980,478</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31,079,200	15,545,000
预收保费		162,457,819	564,862,4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76,299,542	770,231,238
应付分保账款		81,776,738	41,742,752
应付职工薪酬	20	59,127,445	97,589,034
应交税费	4(3)	302,800,324	319,772,665
应付赔付款		199,185,782	92,724,6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542,527,119,764	202,545,905,5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2,594,488,713	2,350,716,0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2,265,984,435	2,303,806,23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149,133,503,024	31,269,838,708
借款		-	2,183,757,189
保费准备金	23	26,584,547	15,523,771
应付债券	24	3,390,000,000	3,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3,051,965,246	2,307,541,255
其他负债	26	6,129,061,851	71,669,981,130
负债合计		<u>712,131,434,430</u>	<u>319,939,537,721</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940,135,724	940,135,724
其他综合收益	29	(281,390,163)	1,929,959,368
盈余公积		3,362,764,604	2,142,697,047
一般风险准备		2,148,921,922	834,086,174
未分配利润		35,379,175,860	25,818,835,596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8,549,607,947	68,665,713,909
少数股东权益		4,770,977,092	4,620,728,848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u>83,320,585,039</u>	<u>73,286,442,757</u>
		<hr/>	<hr/>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795,452,019,469</u>	<u>393,225,980,478</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货币资金	6	121,940,569,711	52,513,782,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3,515,000,625	16,551,591,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82,379,796,085	13,311,600,000
应收利息	9	1,077,512,921	629,240,547
应收保费	10	161,416,192	76,017,420
应收分保账款		119,627,728	49,287,5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072,225	74,482,3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10,691	40,838,521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2	1,006,020,000	-
定期存款	13	56,902,599,914	53,014,48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5,737,761,506	5,797,205,756
长期股权投资	15	99,108,636,451	88,991,244,4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400,000,000	7,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049,376,000	15,732,030,000
固定资产	17	14,847,680,380	842,446,235
无形资产		640,324	169,841
其他资产	18	22,566,470,814	437,312,365
资产总计		<u>559,167,691,567</u>	<u>268,661,730,253</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41,199,899	150,889,5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3,419,151	325,587,678
应付分保账款		81,776,738	41,742,752
应付职工薪酬	20	52,000,000	60,500,000
应交税费	4(3)	291,880,288	258,253,987
应付赔付款		130,940,635	44,452,5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463,090,374,938	173,549,978,0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2,585,404,851	2,340,736,0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2,232,313,960	2,266,171,677
保费准备金	23	26,584,547	15,523,771
应付债券	24	3,390,000,000	3,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3,051,965,246	2,307,541,255
其他负债	26	4,875,328,996	15,412,315,010
负债合计		<u>480,913,189,249</u>	<u>200,163,692,290</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	2,249,087,647	2,669,087,647
其他综合收益	29	1,176,590,155	1,905,624,475
盈余公积	30(1)	3,782,764,604	2,692,214,736
一般风险准备	30(2)	1,924,636,042	834,086,174
未分配利润		32,121,423,870	23,397,024,931
股东权益合计		<u>78,254,502,318</u>	<u>68,498,037,96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59,167,691,567</u>	<u>268,661,730,253</u>

2. 利润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1	112,439,751,021	36,067,203,117
其中：分保费收入		37,524,968	11,693,968
减：分出保费		(137,909,570)	(125,389,45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594,986)	(32,748,605)
已赚保费		112,070,246,465	35,909,065,060
投资收益	32	60,947,698,598	16,018,449,64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3	(1,489,649,783)	4,132,777,722
汇兑收益		15,608,660	23,416,853
其他业务收入	34	3,971,151,200	4,488,648,820
营业收入合计		<u>175,515,055,140</u>	<u>60,572,358,098</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年</u>	<u>2015年</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46,198,184)	(67,425,207)
赔付支出	35	(3,101,809,346)	(3,258,352,7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175,988	33,504,3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17,825,842,514)	(31,203,242,6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27,905,632	12,528,2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3	(11,060,776)	(9,309,678)
分保费用		(17,455,657)	29,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3,975,028,630)	(1,255,111,307)
税金及附加	38	(113,620,109)	(331,092,76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307,094,403)	(1,988,213,5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580,824	41,196,059
其他业务成本	40	(34,130,169,190)	(15,214,124,893)
营业支出合计		<u>(161,870,616,365)</u>	<u>(53,239,614,626)</u>
三、营业利润		<u>13,644,438,775</u>	<u>7,332,743,472</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加：营业外收入	41	4,551,761	1,201,474,896
减：营业外支出		<u>(3,350,781)</u>	<u>(3,144,490)</u>
四、利润总额		13,645,639,755	8,531,073,878
减：所得税费用	42	<u>(482,981,056)</u>	<u>(6,650,866)</u>
五、净利润		<u>13,162,658,699</u>	<u>8,524,423,01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1,562,286	8,357,046,561
少数股东损益		811,096,413	167,376,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7,335,263)	725,854,92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9,183,881)	369,013,312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4,922,090</u>	<u>12,215,509</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小计	43	<u>(3,011,597,054)</u>	<u>1,107,083,744</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0,151,061,645</u>	<u>9,631,506,75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0,212,755	9,455,257,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8,890	176,249,39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1	5,408,421,752	5,261,688,398
其中：分保费收入		37,524,968	11,693,968
减：分出保费		(137,537,599)	(125,048,7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355,818)	(30,932,174)
已赚保费		5,038,528,335	5,105,707,425
投资收益	32	32,745,245,407	13,273,677,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590,736,528	2,031,547,628
汇兑收益		15,596,524	24,027,249
其他业务收入	34	1,616,061,375	1,812,935,757
营业收入合计		<u>40,006,168,169</u>	<u>22,247,895,468</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5	(3,015,793,987)	(3,208,907,317)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175,988	33,504,376
转回 / (提取)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33,857,717	(75,209,56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27,672,170	12,528,2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3	(11,060,776)	(9,309,678)
分保费用		(17,455,658)	29,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919,550,655)	(569,731,326)
税金及附加	38	(108,578,455)	(302,568,726)
业务及管理费	39	(1,142,097,956)	(1,020,784,0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580,824	41,196,059
其他业务成本	40	(23,280,001,368)	(10,005,916,212)
营业支出合计		<u>(28,303,252,156)</u>	<u>(15,105,168,645)</u>
三、营业利润		<u>11,702,916,013</u>	<u>7,142,726,823</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加：营业外收入	41	4,527,565	1,201,240,840
减：营业外支出		<u>(3,274,812)</u>	<u>(3,105,926)</u>
四、利润总额		11,704,168,766	8,340,861,737
减：所得税费用	42	<u>(798,670,091)</u>	-
五、净利润		<u>10,905,498,675</u>	<u>8,340,861,737</u>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566,296,019)	704,711,56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u>(162,738,301)</u>	<u>364,682,729</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小计	43	<u>(729,034,320)</u>	<u>1,069,394,294</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0,176,464,355</u>	<u>9,410,256,031</u>

3. 现金流量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4,590,628,598	36,875,304,9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0,123,056,144	65,198,522,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619,450	38,633,65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8,156,304,192</u>	<u>140,707,480,39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02,060,112)	(3,287,841,62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1,822,253)	(55,556,43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51,572,965)	(4,022,019,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05,836)	(494,903,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604,553)	(438,771,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963,869)	(29,254,25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774,129,588)</u>	<u>(37,553,346,22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u>413,382,174,604</u>	<u>103,154,134,171</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59,751,449	19,365,676,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9,339,681	6,895,378,927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93	1,431,345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754,093,423</u>	<u>26,262,487,22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589,258,456)	(42,798,484,10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8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5,769,323)	(15,594,121,24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75,322,011)	(2,437,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941,769,053)	(25,001,899,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4,663,267)	(6,715,722,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1,158,782,110)</u>	<u>(90,112,664,88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6,404,688,687)</u>	<u>(63,850,177,659)</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12,517,212	14,925,0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432,983,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2,517,212</u>	<u>12,447,908,989</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610,000)	(218,587,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34,87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610,000)</u>	<u>(1,553,462,73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4,907,212</u>	<u>10,894,446,25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0,030,878</u>	<u>45,936,3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57,192,424,007	50,244,339,0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3,309,210,366</u>	<u>33,064,871,28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u>140,501,634,373</u>	<u>83,309,210,366</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275,808,368	5,225,886,4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75,330,039,653	56,485,923,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233,966	9,017,63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2,796,081,987</u>	<u>70,729,448,95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12,886,160)	(3,224,982,88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1,345,591)	(55,215,7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24,163,036)	(3,156,199,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297,724)	(379,43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215,467)	(363,703,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287,820)	(2,075,83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75,195,798)</u>	<u>(9,255,374,6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u>267,720,886,189</u>	<u>61,474,074,255</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198,100	16,267,000,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3,976,380	5,768,85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80,174,480</u>	<u>22,035,858,22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2,262,540)	(35,632,543,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0,645,673)	(393,952,071)
向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18(2)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	(42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068,196,085)	(11,592,788,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702,401)	(6,715,678,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7,260,806,699)</u>	<u>(54,334,961,41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8,080,632,219)</u>	<u>(32,299,103,191)</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227,610,000)</u>	<u>(159,81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610,000)</u>	<u>(159,810,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610,000)</u>	<u>(159,81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142,970</u>	<u>40,173,1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69,426,786,940	29,055,334,2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2,513,782,771</u>	<u>23,458,448,54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u>121,940,569,711</u>	<u>52,513,782,771</u>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000,000,000	940,135,724	1,929,959,368	2,142,697,047	834,086,174	25,818,835,596	68,665,713,909	4,620,728,848	73,286,442,7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43	-	-	(2,211,349,531)	-	-	12,351,562,286	10,140,212,755	10,848,890	10,151,061,64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90,549,868	-	(1,090,549,86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14,835,748	(1,314,835,748)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129,517,689	-	(385,836,406)	(256,318,717)	139,399,354	(116,919,363)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2,211,349,531)	1,220,067,557	1,314,835,748	9,560,340,264	9,883,894,038	150,248,244	10,034,142,2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000,000,000	940,135,724	(281,390,163)	3,362,764,604	2,148,921,922	35,379,175,860	78,549,607,947	4,770,977,092	83,320,585,03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00,000,000	18,000,000,000	831,748,570	1,858,128,562	-	18,603,555,146	58,293,432,278	4,082,959,592	62,376,391,8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	-	(549,517,689)	-	526,406,237	(23,111,452)	302,655,260	279,543,808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9,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u>831,748,570</u>	<u>1,308,610,873</u>	<u>-</u>	<u>19,129,961,383</u>	<u>58,270,320,826</u>	<u>4,385,614,852</u>	<u>62,655,935,678</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43	-	1,098,210,798	-	-	8,357,046,561	9,455,257,359	176,249,397	9,631,506,756
2 其他									
- 股东投入资本	27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	-	-	-	-
- 在联营企业股东权益的 其他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	940,135,724	-	-	-	940,135,724	58,864,599	999,000,32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834,086,174	-	(834,086,17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34,086,174	(834,086,174)	-	-	-
上述 1 至 3 小计		<u>18,000,000,000</u>	<u>(17,059,864,276)</u>	<u>1,098,210,798</u>	<u>834,086,174</u>	<u>834,086,174</u>	<u>6,688,874,213</u>	<u>10,395,393,083</u>	<u>10,630,507,07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7,000,000,000</u>	<u>940,135,724</u>	<u>1,929,959,368</u>	<u>2,142,697,047</u>	<u>834,086,174</u>	<u>25,818,835,596</u>	<u>68,665,713,909</u>	<u>4,620,728,848</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000,000,000	2,669,087,647	1,905,624,475	2,692,214,736	834,086,174	23,397,024,931	68,498,037,96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43	-	-	(729,034,320)	-	-	10,905,498,675	10,176,464,35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0(1)	-	-	-	1,090,549,868	-	(1,090,549,86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	-	-	-	-	1,090,549,868	(1,090,549,868)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	(420,000,000)	-	-	-	-	(420,000,0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420,000,000)	(729,034,320)	1,090,549,868	1,090,549,868	8,724,398,939	9,756,464,3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00,000,000	2,249,087,647	1,176,590,155	3,782,764,604	1,924,636,042	32,121,423,870	78,254,502,31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00,000,000	19,839,085,687	836,230,181	1,858,128,562	-	16,724,335,542	58,257,779,9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43	-	-	1,069,394,294	-	-	8,340,861,737	9,410,256,031
2 其他								
- 股东投入资本	27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	-	-	-
- 在联营企业股东权益 的其他变动中享有 的份额		-	830,001,960	-	-	-	-	830,001,96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0(1)	-	-	-	834,086,174	-	(834,086,17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	-	-	-	-	834,086,174	(834,086,174)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8,000,000,000	(17,169,998,040)	1,069,394,294	834,086,174	834,086,174	6,672,689,389	10,240,257,99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000,000,000	2,669,087,647	1,905,624,475	2,692,214,736	834,086,174	23,397,024,931	68,498,037,963

(二) 财务报表附注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11]2030号”文件批准,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标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19日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营业地址迁至深圳市。2012年12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39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2014年3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100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亿元。2014年12月,本公司股东决定增资人民币180亿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控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5。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2) 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b)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0)(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1)) 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3(6)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4))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9)(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c)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d)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1% (人身保险公司) 或 6% (财产保险公司) 时，暂停缴纳。

(14)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a)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b)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c) 农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依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计提保费准备金，并按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提取利润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利息支出是指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保户的收益。利息支出金额按照保户储金本金、保险期限和月度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确定。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当再保险合同同时满足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本集团确认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d)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10)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2 及 23 -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保费准备金；
- (ii) 附注 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i) 附注 48 - 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 3(14) - 保险合同；
- (ii) 附注 5 -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有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或 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 3% ~ 5%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5 年：25%)。本公司的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5 年：16.5%)，其余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所得税率均为 25% (2015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交增值税	57,946,593	-	47,609,417	-
应交营业税	746,397	76,191,962	746,397	28,010,28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1,881	5,217,561	3,086,548	1,868,5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44,230	2,797,958	2,344,230	1,417,249
应交契税	178,065,000	179,075,254	178,065,000	178,065,000
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56,501,618	45,471,235	55,709,303	44,923,005
应交其他税费	4,074,605	11,018,695	4,319,393	3,969,879
合计	302,800,324	319,772,665	291,880,288	258,253,987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合并日	注册资本/合并时净资产
安邦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2011年12月6日	港币200,000,000元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健康险	2010年3月	人民币8,900,000,000元
北京安邦物产 有限公司(注1)	中国	北京	物产	2016年1月1日	人民币(348,929,573)元

注1：2015年度，安邦物产的净亏损为人民币628,473,381元。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处置了安邦物产的股权，具体参见附注 18(1)。

(3)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u>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3%	811,096,413	-	4,770,977,092

2015 年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u>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3%	167,376,451	-	4,620,728,848

下表列示了上述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u>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	
	<u>2016 年</u>	<u>2015 年</u>
资产合计	248,805,492,579	132,032,651,918
负债合计	231,206,821,174	119,691,500,038
营业收入	135,352,477,641	38,125,802,797
净利润	2,251,923,712	145,090,489
综合收益总额	(45,561,112)	170,56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5,792,375,295	41,579,371,166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4,076	32,655	-	-
银行存款	132,605,678,191	80,802,090,549	118,864,274,656	51,271,336,779
结算备付金	7,843,398,350	2,436,763,181	3,029,263,533	1,204,291,396
其他货币资金	52,553,756	70,323,981	47,031,522	38,154,596
合计	<u>140,501,634,373</u>	<u>83,309,210,366</u>	<u>121,940,569,711</u>	<u>52,513,782,771</u>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股票投资	23,646,137,820	26,540,053,634	12,925,000,625	15,650,302,490
债券投资	7,089,407,009	3,513,877,312	-	1,289,150
基金投资	7,321,056,586	2,120,033,066	59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u>38,056,601,415</u>	<u>32,173,964,012</u>	<u>13,515,000,625</u>	<u>16,551,591,64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5,371,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346,306 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交易所及银行间买入返售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9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85,362,371	702,059,549	1,010,021,295	597,956,848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905,444,213	83,540,146	8,202,740	8,186,685
应收贷款和应收款利息	36,523,941	30,090,635	27,501,066	23,097,014
其他	51,421,230	5,084,457	31,787,820	-
合计	<u>2,278,751,755</u>	<u>820,774,787</u>	<u>1,077,512,921</u>	<u>629,240,547</u>

10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3,783,296	15%	-	23,783,29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9,958,832	80%	-	129,958,832
1 年以上	9,358,949	5%	-	9,358,949
合计	<u>163,101,077</u>	<u>100%</u>	<u>-</u>	<u>163,101,077</u>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869,566	36%	-	27,869,56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3,489,728	57%	-	43,489,728
1 年以上	5,042,338	7%	-	5,042,338
合计	<u>76,401,632</u>	<u>100%</u>	<u>-</u>	<u>76,401,632</u>

本公司

	2016年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122,078	15%	-	15,122,07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5,937,138	80%	-	115,937,138
1年以上	30,356,976	5%	-	30,356,976
合计	161,416,192	100%	-	161,416,192

	2015年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869,566	37%	-	27,869,566
3个月至1年(含1年)	43,489,728	57%	-	43,489,728
1年以上	4,658,126	6%	-	4,658,126
合计	76,017,420	100%	-	76,017,420

11 贷款及应收款项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权投资计划	(1)	14,143,000,000	14,05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1)	2,500,000,000	2,973,013,883	-	-
次级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143,000,000	17,523,013,883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 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主要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2 保户质押贷款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户质押贷款	(1)	1,854,325,083	172,983,072	1,006,020,000	-
合计		1,854,325,083	172,983,072	1,006,020,000	-

- (1)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是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本集团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理控制能力而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1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25,415,099,914	511,980,800	25,202,599,914	509,480,800
1年到2年(含2年)	12,760,000,000	21,005,000,000	1,560,000,000	21,005,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140,000,000	23,460,000,000	30,140,000,000	12,26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19,240,000,000	-	19,240,000,000
合计	<u>68,315,099,914</u>	<u>64,216,980,800</u>	<u>56,902,599,914</u>	<u>53,014,480,8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定期存款中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7亿元和人民币13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投资	57,194,453,000	5,413,000,000	5,189,000,000	5,413,000,000
上市股票投资	13,346,132,442	-	145,155,750	-
资产管理产品	8,669,040,190	504,462,611	-	-
非上市股权投资	492,081,076	451,195,031	403,605,756	384,205,756
资产支持证券	24,000,000	179,324,000	-	-
合计	<u>79,725,706,708</u>	<u>6,547,981,642</u>	<u>5,737,761,506</u>	<u>5,797,205,756</u>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7,801,399,837	7,801,399,83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4,856,735,033	91,764,335,393	91,307,236,614	81,189,844,596
合计	<u>104,856,735,033</u>	<u>91,764,335,393</u>	<u>99,108,636,451</u>	<u>88,991,244,433</u>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39,085,687	7,639,085,687
安邦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162,314,150	162,314,150
合计	<u>7,801,399,837</u>	<u>7,801,399,837</u>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 5。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6 年</u>	<u>2015 年</u>	<u>2016 年</u>	<u>2015 年</u>
重要联营企业	(i)	88,574,877,712	78,702,481,236	83,174,208,928	73,661,399,478
不重要联营企业	(ii)	16,281,857,321	13,061,854,157	8,133,027,686	7,528,445,118
合计		<u>104,856,735,033</u>	<u>91,764,335,393</u>	<u>91,307,236,614</u>	<u>81,189,844,596</u>

(i)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252 亿元	11.63%	10.72%	银行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365 亿元	6.75%	6.75%	银行	是

上述标有#的联营企业亦是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u>本公司持股比例</u>	
	<u>2016 年</u>	<u>2015 年</u>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	1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5.61%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本身或其子公司派驻董事对上述联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协商一致，通过对联营企业派驻的董事在制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为本集团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故本集团享有对以上主体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5,942,311	5,474,978
负债合计	5,538,949	5,113,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02,350	360,8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793	38,680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10,799	11,16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7,592</u>	<u>49,845</u>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公允价值	51,733	48,656
营业收入	209,025	202,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81	57,6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5)	5,603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6	63,299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5	1,8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5,894,879	4,520,688
负债合计	5,542,852	4,210,9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2,590	301,218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的权益	(9,892)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457	20,332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8,525	8,52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0,982	28,8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公允价值	22,068	23,577
营业收入	155,211	154,4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843	46,1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3)	1,851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50	47,9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14,795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62	267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	16,281,857,321	13,061,854,157	8,133,027,686	7,528,445,1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384,027,872	179,437,067	815,113,122	239,149,26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84,027,872	179,437,067	815,113,122	239,149,265
-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54,699,602	128,340,657	210,530,554	34,479,561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金融街控股有限公司	5,492,871,224	5,238,150,951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295,379	2,583,936,282	2,840,295,379	2,583,936,282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5,292,732,308	4,944,508,836	5,292,732,307	4,944,508,83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885,203	-	-	-
其他	5,073,207	295,258,088	-	-
合计	<u>16,281,857,321</u>	<u>13,061,854,157</u>	<u>8,133,027,686</u>	<u>7,528,445,118</u>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年初余额	15,732,03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3,317,346,000</u>
年末余额	<u>19,049,376,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有关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信息参见附注48。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建筑物	交通 运输设备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252,352,167	5,248,724	38,426,897	17,894,461	97,788,832	411,711,081
本年增加	14,967,805,124	66,077,432	7,672,975	15,901,021	752,411,913	15,809,868,465
在建工程转入	7,896,106	-	-	-	(7,896,106)	-
本年减少	-	-	(337,060)	(1,246,527)	(352,864)	(1,936,45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28,053,397	71,326,156	45,762,812	32,548,955	841,951,775	16,219,643,095
本年增加	-	11,469,374	11,167,873	3,814,041	18,925,768,038	18,952,219,326
在建工程转入	1,255,166	-	-	-	(1,255,166)	-
本年减少	-	(264,197)	(505,141)	(14,320)	-	(783,658)
处置子公司	(15,131,792,956)	(2,688,606)	-	(3,524,770)	(93,711,853)	(15,231,718,18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7,515,607	79,842,727	56,425,544	32,823,906	19,672,752,794	19,939,360,578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942,636)	(3,946,120)	(14,719,137)	(7,783,892)	-	(38,391,785)
本年计提折旧	(10,876,385)	(13,240,451)	(7,434,142)	(4,395,092)	-	(35,946,070)
折旧冲销	-	-	123,885	245,373	-	369,25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819,021)	(17,186,571)	(22,029,394)	(11,933,611)	-	(73,968,597)
本年计提折旧	(570,557,269)	(15,338,965)	(8,075,292)	(5,941,356)	-	(599,912,882)
折旧冲销	-	250,987	253,726	9,074	-	513,787
处置子公司	585,463,373	2,526,021	-	2,453,414	-	590,442,80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912,917)	(29,748,528)	(29,850,960)	(15,412,479)	-	(82,924,88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9,602,690	50,094,199	26,574,584	17,411,427	19,672,752,794	19,856,435,694
2015年12月31日	15,205,234,376	54,139,585	23,733,418	20,615,344	841,951,775	16,145,674,498

本公司

	房屋 建筑物	交通 运输设备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88,364,335	1,054,410	21,144,806	10,914,730	13,494,597	134,972,878
本年增加	-	66,077,432	2,305,499	13,409,426	658,347,196	740,139,553
在建工程转入	7,896,106	-	-	-	(7,896,106)	-
本年减少	-	-	-	(13,543)	-	(13,54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6,260,441	67,131,842	23,450,305	24,310,613	663,945,687	875,098,888
本年增加	-	4,565,547	7,627,029	2,894,584	14,016,941,229	14,032,028,389
在建工程转入	1,255,166	-	-	-	(1,255,166)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7,515,607	71,697,389	31,077,334	27,205,197	14,679,631,750	14,907,127,277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1,800,315)	(74,139)	(3,588,957)	(3,312,568)	-	(8,775,979)
本年计提折旧	(2,997,569)	(13,155,990)	(4,208,959)	(3,524,449)	-	(23,886,967)
折旧冲销	-	-	-	10,293	-	10,29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97,884)	(13,230,129)	(7,797,916)	(6,826,724)	-	(32,652,653)
本年计提折旧	(3,115,033)	(14,012,407)	(4,694,617)	(4,972,187)	-	(26,794,24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912,917)	(27,242,536)	(12,492,533)	(11,798,911)	-	(59,446,897)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9,602,690	44,454,853	18,584,801	15,406,286	14,679,631,750	14,847,680,380
2015年12月31日	91,462,557	53,901,713	15,652,389	17,483,889	663,945,687	842,446,235

本集团及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分别为在成都及温州购置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处标的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本集团及本公司预计与工程款相关的现金流出分别为人民币 37.84 亿元和人民币 28.02 亿元，预计可能还有相关装修支出。

18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34,440,000,000	565,000,000	16,400,000,000	-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59,065,186	115,941,295	-	50,540,973
预付子公司投资款	(2)	-	-	5,000,000,000	-
预付款项		723,898,470	205,717,485	174,423,479	167,482,212
长期待摊费用		2,216,749	2,126,338	1,542,032	1,048,346
其他应收款		1,213,191,070	27,049,181,245	990,505,303	218,240,834
小计		36,638,371,475	27,937,966,363	22,566,470,814	437,312,365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638,371,475	27,937,966,363	22,566,470,814	437,312,365

- (1)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第三方转让了本集团对安邦物产的全部股权，占安邦物产股权比例的 84%，丧失了对安邦物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安邦物产净资产的差额，列示在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截至本财务报表日，本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余款按协议规定的内容预计将在半年以内收取，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用以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尚未取得保监会批复。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交易所及银行间卖出回购国债且在 30 天以内到期，以票面价值人民币 1,175,371,000 元的债券做质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346,306 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薪酬	(1)	54,944,409	92,972,844	47,846,154	55,883,8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183,036	4,616,190	4,153,846	4,616,190
合计		<u>59,127,445</u>	<u>97,589,034</u>	<u>52,000,000</u>	<u>60,500,000</u>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65,816	501,386,177	(539,398,968)	50,053,025
职工福利费	-	7,247,677	(7,247,677)	-
社会保险费	2,264,131	32,351,205	(32,251,683)	2,363,653
医疗保险费	1,978,367	28,925,222	(28,793,011)	2,110,578
工伤保险费	109,909	1,028,237	(1,053,842)	84,304
生育保险费	175,855	2,397,746	(2,404,830)	168,771
住房公积金	2,642,897	38,108,181	(38,223,347)	2,527,7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1,494	(6,201,494)	-
合计	92,972,844	585,294,734	(623,323,169)	54,944,409

	本集团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88,786	423,204,303	(379,027,273)	88,065,816
职工福利费	187,763	377,603	(565,366)	-
社会保险费	824,348	26,541,970	(25,102,187)	2,264,131
医疗保险费	700,000	22,872,128	(21,593,761)	1,978,367
工伤保险费	47,826	1,412,422	(1,350,339)	109,909
生育保险费	76,522	2,257,420	(2,158,087)	175,855
住房公积金	842,060	29,401,742	(27,600,905)	2,642,8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30	2,455,366	(2,505,796)	-
合计	45,793,387	481,980,984	(434,801,527)	92,972,844

本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81,856	378,355,959	(386,358,794)	42,979,021
职工福利费	-	6,855,281	(6,855,281)	-
社会保险费	2,264,131	26,566,580	(26,481,061)	2,349,650
医疗保险费	1,978,367	23,680,180	(23,560,645)	2,097,902
工伤保险费	109,909	894,987	(920,980)	83,916
生育保险费	175,855	1,991,413	(1,999,436)	167,832
住房公积金	2,637,823	31,177,311	(31,297,651)	2,517,4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06,142	(5,606,142)	-
合计	<u>55,883,810</u>	<u>448,561,273</u>	<u>(456,598,929)</u>	<u>47,846,154</u>

本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17,452	312,288,018	(292,723,614)	50,981,856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824,348	22,226,142	(20,786,359)	2,264,131
医疗保险费	700,000	19,084,627	(17,806,260)	1,978,367
工伤保险费	47,826	1,208,275	(1,146,192)	109,909
生育保险费	76,522	1,933,240	(1,833,907)	175,855
住房公积金	840,000	24,610,616	(22,812,793)	2,637,8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07,875	(2,107,875)	-
合计	<u>33,081,800</u>	<u>361,232,651</u>	<u>(338,430,641)</u>	<u>55,883,810</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96,371	63,609,393	(63,991,575)	4,014,189
失业保险费	219,819	3,429,457	(3,480,429)	168,847
合计	4,616,190	67,038,850	(67,472,004)	4,183,036

	本集团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8,528	49,706,652	(46,858,809)	4,396,371
失业保险费	95,652	2,986,103	(2,861,936)	219,819
合计	1,644,180	52,692,755	(49,720,745)	4,616,190

	本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96,371	52,176,308	(52,586,665)	3,986,014
失业保险费	219,819	2,863,287	(2,915,274)	167,832
合计	4,616,190	55,039,595	(55,501,939)	4,153,846

	本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0,000	41,638,190	(38,711,819)	4,396,371
失业保险费	95,652	2,416,550	(2,292,383)	219,819
合计	1,565,652	44,054,740	(41,004,202)	4,616,190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121,312,007,374	89,316,346,307	120,279,150,822	89,268,391,984
1年至3年(含3年)	342,344,591,801	86,137,480,675	337,637,317,902	82,843,519,270
3年至5年(含5年)	44,329,486,222	26,540,999,352	5,159,020,582	1,400,490,198
5年以上	34,541,034,367	551,079,235	14,885,632	37,576,559
合计	542,527,119,764	202,545,905,569	463,090,374,938	173,549,978,0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02,545,905,569	130,557,211,352	173,549,978,011	110,816,014,831
本年收取	426,857,757,082	146,196,553,049	374,057,850,000	127,880,820,000
计提利息	17,415,685,896	7,316,109,687	14,210,314,097	6,247,827,172
本年支付	(104,288,778,649)	(81,517,386,990)	(98,727,767,170)	(71,394,683,992)
其他	(3,450,134)	(6,581,529)	-	-
合计	542,527,119,764	202,545,905,569	463,090,374,938	173,549,978,011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0,716,076	2,466,798,181	(1,027,582,876)	-	(1,195,442,668)	2,594,488,7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3,806,237	1,582,244,942	(1,220,440,335)	-	(399,626,409)	2,265,984,4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269,838,708	116,724,458,537	(9,468,495)	(271,253,457)	1,419,927,731	149,133,503,024
合计	35,924,361,021	120,773,501,660	(2,257,491,706)	(271,253,457)	(175,141,346)	153,993,976,172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0,736,092	2,459,069,510	(1,027,582,876)	-	(1,186,817,875)	2,585,404,8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6,171,677	1,548,574,467	(1,182,805,775)	-	(399,626,409)	2,232,313,960
合计	4,606,907,769	4,007,643,977	(2,210,388,651)	-	(1,586,444,284)	4,817,718,811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5,066,825	319,421,888	2,142,860,327	207,855,7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1,428,325	504,556,110	1,761,079,732	542,726,5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31,907	149,131,371,117	377,372	31,269,461,336
合计	4,038,627,057	149,955,349,115	3,904,317,431	32,020,043,590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65,982,963	319,421,888	2,132,880,343	207,855,7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7,757,850	504,556,110	1,723,445,172	542,726,505
合计	3,993,740,813	823,977,998	3,856,325,515	750,582,254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204,428,398	1,041,080,486	1,204,206,648	1,039,647,2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977,630,837	1,163,471,397	945,785,469	1,129,062,2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925,200	99,254,354	82,321,843	97,462,232
合计	2,265,984,435	2,303,806,237	2,232,313,960	2,266,171,677

23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u>1月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余额</u>
保费准备金				
- 种植业保险	15,410,051	10,767,610	-	26,177,661
- 养殖业保险	113,720	283,720	-	397,440
- 森林保险	-	9,446	-	9,446
合计	<u>15,523,771</u>	<u>11,060,776</u>	<u>-</u>	<u>26,584,547</u>

	2015 年		2015 年	
	<u>1月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余额</u>
保费准备金				
- 种植业保险	6,164,555	9,245,496	-	15,410,051
- 养殖业保险	49,538	64,182	-	113,720
合计	<u>6,214,093</u>	<u>9,309,678</u>	<u>-</u>	<u>15,523,771</u>

24 应付债券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6 年</u>	<u>2015 年</u>	<u>2016 年</u>	<u>2015 年</u>
次级定期债务	<u>3,390,000,000</u>	<u>3,390,000,000</u>	<u>3,390,000,000</u>	<u>3,390,000,000</u>

本公司发行可赎回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35 亿元，发行利率为 4.7%，并于 2013 年赎回人民币 1.1 亿元。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883,02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965,246)	(2,307,541,255)	(3,051,965,246)	(2,307,541,255)
净额	<u>(1,983,082,221)</u>	<u>(2,307,541,255)</u>	<u>(3,051,965,246)</u>	<u>(2,307,541,255)</u>

(2)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43,528)	-	752,148,527	750,704,999
可抵扣亏损	551,088,201	(201,949,346)	-	349,138,855
保险合同准备金	7,705,064	(1,032,240)	-	6,67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557,349,737)</u>	<u>519,716,084</u>	<u>-</u>	<u>(37,633,653)</u>
合计	<u>-</u>	<u>316,734,498</u>	<u>752,148,527</u>	<u>1,068,883,025</u>

(3)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2,403,874,313)	(829,336,500)	-	(3,233,210,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4,363,116)	-	54,246,100	(50,117,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103,400)	681,652,366	-	146,548,9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4,182,734	(39,369,117)	-	84,813,617
应付职工薪酬	7,250,000	(7,250,000)	-	-
可抵扣亏损	604,366,840	(604,366,840)	-	-
合计	<u>(2,307,541,255)</u>	<u>(798,670,091)</u>	<u>54,246,100</u>	<u>(3,051,965,246)</u>

(4)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2,403,874,313)	(829,336,500)	-	(3,233,210,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4,363,116)	-	54,246,100	(50,117,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103,400)	681,652,366	-	146,548,9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4,182,734	(39,369,117)	-	84,813,617
应付职工薪酬	7,250,000	(7,250,000)	-	-
可抵扣亏损	604,366,840	(604,366,840)	-	-
合计	<u>(2,307,541,255)</u>	<u>(798,670,091)</u>	<u>54,246,100</u>	<u>(3,051,965,246)</u>

(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7)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75.83 亿元 (2015 年：人民币 51.90 亿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土地价款	4,984,742,488	1,199,687,700	4,003,096,888	1,199,687,700
保险保障基金	399,827,994	137,504,535	215,327,541	71,796,631
应付次级债利息	147,334,877	103,888,329	147,334,877	103,888,329
证券交易清算款	25,188,002	28,400,430,644	-	13,839,702,401
其他应付款	571,968,490	41,828,469,922	509,569,690	197,239,949
合计	<u>6,129,061,851</u>	<u>71,669,981,130</u>	<u>4,875,328,996</u>	<u>15,412,315,010</u>

27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	金额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0,000	48.92%	18,100,000,000	48.9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48.65%	18,000,000,000	48.65%
江苏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0	1.09%	405,000,000	1.09%
联通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0.61%	225,000,000	0.61%
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0.61%	225,000,000	0.61%
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0.12%	45,000,000	0.12%
合计	<u>37,000,000,000</u>	<u>100.00%</u>	<u>37,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下资本公积变动	940,135,724	-	-	940,135,724
合计	940,135,724	-	-	940,135,724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下资本公积变动	-	940,135,724	-	940,135,724
- 其他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0	940,135,724	(18,000,000,000)	940,135,724

本公司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下资本公积变动	830,001,960	-	-	830,001,96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39,085,687	-	(420,000,000)	1,419,085,687
合计	2,669,087,647	-	(420,000,000)	2,249,087,647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下资本公积变动	-	830,001,960	-	830,001,96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39,085,687	-	-	1,839,085,687
- 其他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合计	19,839,085,687	830,001,960	(18,000,000,000)	2,669,087,647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投资性房地产 于转换日 公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5年1月1日					
余额	887,823,562	-	(51,593,381)	(4,481,611)	831,748,570
本年增加金额	-	718,490,383	367,504,906	12,215,509	1,098,210,798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887,823,562	718,490,383	315,911,525	7,733,898	1,929,959,368
本年增 / (减) 变动 金额	-	(593,040,695)	(1,633,230,926)	14,922,090	(2,211,349,531)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887,823,562	125,449,688	(1,317,319,401)	22,655,988	(281,390,163)

本公司

	投资性房地 产于转换日 公允价值 变动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887,823,562	-	(51,593,381)	836,230,181
本年增加金额	-	704,711,565	364,682,729	1,069,394,29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87,823,562	704,711,565	313,089,348	1,905,624,475
本年减少金额	-	(566,296,019)	(162,738,301)	(729,034,32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87,823,562	138,415,546	150,351,047	1,176,590,155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

(1)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5年1月1日余额	1,858,128,562
利润分配	<u>834,086,174</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92,214,736
利润分配	<u>1,090,549,868</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u>3,782,764,604</u></u>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73,873,853元（2015年：人民币284,732,623元）。

31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16年</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原保险合同	112,402,226,053	36,055,509,149	5,370,896,784	5,249,994,430
再保险合同	<u>37,524,968</u>	<u>11,693,968</u>	<u>37,524,968</u>	<u>11,693,968</u>
合计	<u><u>112,439,751,021</u></u>	<u><u>36,067,203,117</u></u>	<u><u>5,408,421,752</u></u>	<u><u>5,261,688,398</u></u>

(2)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财产原保险业务				
机动车辆险	4,765,757,288	4,711,411,351	4,765,757,288	4,711,411,351
农业险	187,571,528	165,729,224	187,571,528	165,729,224
意外伤害险	94,201,286	76,585,737	94,201,286	76,585,737
短期健康险	193,296	3,476	193,296	3,476
其他	323,173,386	296,264,642	323,173,386	296,264,642
人寿原保险业务				
健康险	107,012,585,540	30,778,012,377	-	-
其他	18,743,729	27,502,342	-	-
合计	112,402,226,053	36,055,509,149	5,370,896,784	5,249,994,430

32 投资收益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利息收入		3,353,386,907	2,847,250,262	2,811,442,177	2,459,827,562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收入		1,088,320,301	1,241,156,945	817,054,893	967,335,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380,738,794	830,659,482	446,521,054	378,890,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73,036,305	291,767,248	1,301,865,905	279,022,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38,267,664	359,687,438	461,881,610	231,851,640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					
净损益的份额		11,696,552,186	9,944,783,711	10,581,142,763	9,096,761,533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确认的当期收益		671,737,103	-	-	-
处置联营企业收益		-	550,508,765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18	34,786,011,015	-	16,400,000,000	-
其他		(40,351,677)	(47,364,208)	(74,662,995)	(140,012,282)
合计		60,947,698,598	16,018,449,643	32,745,245,407	13,273,677,409

3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债券投资	(144,878,181)	163,104,492	(168,150)	112,962,212
基金投资	(129,901,223)	44,079,279	-	-
股票投资	(3,860,479,276)	3,925,593,951	(2,726,441,322)	1,918,585,416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确认的当期收益	(671,737,103)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317,346,000	-	3,317,346,000	-
合计	<u>(1,489,649,783)</u>	<u>4,132,777,722</u>	<u>590,736,528</u>	<u>2,031,547,628</u>

34 其他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活期利息收入		2,395,518,878	2,386,201,302	1,577,719,117	1,765,803,935
投资型保险产品退保收入		42,292,731	42,586,788	17,567,303	17,991,285
咨询费收入		89,717,124	55,173,563	-	-
资产管理费收入		33,637,918	54,606,467	-	-
酒店经营及物业租赁收入	(1)	1,380,674,364	1,920,786,969	-	-
其他		29,310,185	29,293,731	20,774,955	29,140,537
合计		<u>3,971,151,200</u>	<u>4,488,648,820</u>	<u>1,616,061,375</u>	<u>1,812,935,757</u>

(1) 酒店经营及物业租赁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安邦物产的酒店经营及物业租赁收入。

35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合同	3,078,481,431	3,254,050,503	2,992,466,072	3,204,605,095
再保险合同	23,327,915	4,302,222	23,327,915	4,302,222
合计	<u>3,101,809,346</u>	<u>3,258,352,725</u>	<u>3,015,793,987</u>	<u>3,208,907,317</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财产保险业务				
机动车辆险	2,673,023,082	3,001,930,344	2,673,023,082	3,001,930,344
农业险	131,086,980	99,719,920	131,086,980	99,719,920
意外伤害险	53,032,716	30,387,887	53,032,716	30,387,887
其他	158,651,209	76,869,166	158,651,209	76,869,166
人寿保险业务				
健康险	64,425,913	44,861,654	-	-
其他	21,589,446	4,583,754	-	-
合计	<u>3,101,809,346</u>	<u>3,258,352,725</u>	<u>3,015,793,987</u>	<u>3,208,907,317</u>

36 (转回)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转回)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	(37,821,802)	39,973,149	(33,857,717)	75,209,567
再保险合同		(27,672,170)	(12,528,208)	(27,672,170)	(12,528,20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7,863,664,316	31,163,269,511	-	-
再保险合同		(233,462)	-	-	-
合计		<u>117,797,936,882</u>	<u>31,190,714,452</u>	<u>(61,529,887)</u>	<u>62,681,359</u>

(1) (转回) /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63,347,912	208,861,122	164,559,411	213,388,2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85,840,560)	(173,320,111)	(183,276,739)	(144,288,79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329,154)	4,432,138	(15,140,389)	6,110,063
合计	<u>(37,821,802)</u>	<u>39,973,149</u>	<u>(33,857,717)</u>	<u>75,209,567</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财产保险业务				
机动车辆险	828,878,926	486,684,697	828,878,926	486,684,697
意外伤害险	34,225,426	28,293,845	34,225,426	28,293,845
农业险	2,103,079	2,823,487	2,103,079	2,823,487
短期健康险	10,599	-	10,599	-
其他	54,332,625	51,929,297	54,332,625	51,929,297
人寿保险业务				
健康险	3,047,702,400	673,251,685	-	-
其他	7,775,575	12,128,296	-	-
合计	<u>3,975,028,630</u>	<u>1,255,111,307</u>	<u>919,550,655</u>	<u>569,731,326</u>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76,842,391	296,099,622	76,475,292	271,054,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9,949	19,713,894	18,331,321	17,962,053
教育费附加	14,236,235	14,776,567	13,771,842	13,552,038
其他	3,131,534	502,684	-	-
合计	<u>113,620,109</u>	<u>331,092,767</u>	<u>108,578,455</u>	<u>302,568,726</u>

3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547,088,855	509,481,490	417,242,332	349,085,856
保险保障基金	282,862,628	115,861,859	42,967,175	41,999,955
行政办公费	237,760,407	221,356,129	185,656,608	196,228,892
车辆使用费	213,726,630	215,087,787	163,134,899	127,285,803
外包服务费	125,742,071	111,923,550	125,742,071	111,923,550
租赁费	90,260,999	91,137,823	73,511,851	79,726,017
保险业务监管费	41,972,845	9,831,157	18,766,967	5,788,89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33,344,193	23,698,342	24,310,514	14,977,858
咨询服务费	19,661,009	10,954,325	15,218,180	9,951,496
税金	15,225,200	29,887,771	14,083,566	29,568,57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503,980	13,834,791	13,503,980	13,834,791
其他	685,945,586	635,158,548	47,959,813	40,412,308
合计	<u>2,307,094,403</u>	<u>1,988,213,572</u>	<u>1,142,097,956</u>	<u>1,020,784,002</u>

40 其他业务成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户储金业务支出		31,812,631,031	12,943,629,067	22,656,496,592	9,787,286,127
次级债利息支出		271,056,548	159,810,000	271,056,548	159,810,000
保户储金保险保障基金		225,206,500	49,078,328	225,206,500	49,078,328
物产成本	(1)	1,685,324,118	2,006,149,245	-	-
其他		135,950,993	55,458,253	127,241,728	9,741,757
合计		<u>34,130,169,190</u>	<u>15,214,124,893</u>	<u>23,280,001,368</u>	<u>10,005,916,212</u>

(1) 物产成本为本集团子公司安邦物产为经营酒店及租赁商业物产而发生的人力成本、折旧与摊销以及物料消耗等。

41 营业外收入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	-	1,200,282,745	-	1,200,282,745
政府补助		571,400	844,579	571,400	678,574
其他		3,980,361	347,572	3,956,165	279,521
合计		4,551,761	1,201,474,896	4,527,565	1,201,240,840

(1)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集团对持有联营企业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所得税	1,045,463	8,094,394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81,935,593	(1,443,528)	798,670,091	-
合计	482,981,056	6,650,866	798,670,091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3,645,639,755	8,531,073,878	11,704,168,766	8,340,861,73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3,411,409,939	2,132,768,470	2,926,042,192	2,085,215,434
子公司适用不同					
税率的影响		(533,653)	(3,958,041)	-	-
无需纳税的收入	(a)	(384,583,520)	(317,398,264)	(110,506,341)	(304,286,398)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30,977,859	4,659,928	30,205,968	3,774,944
确认联营企业的收益	(b)	(2,924,138,047)	(2,274,190,383)	(2,645,285,691)	(2,274,190,383)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					
核算确认的当期收益		(167,934,276)	(212,005,545)	-	-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517,782,754	676,774,701	598,213,963	489,486,403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82,981,056</u>	<u>6,650,866</u>	<u>798,670,091</u>	<u>-</u>

(a) 无需纳税的收入

本集团无需纳税的收入主要包括符合免税条件的基金红利收入及股息红利收入。

(b) 确认联营企业的收益

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联营企业，相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未来很可能不能转回，因而未对相关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

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7,335,263)	725,854,923	(566,296,019)	704,711,565
小计	(607,335,263)	725,854,923	(566,296,019)	704,711,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4,802,005)	492,017,750	(216,984,401)	486,243,639
减：所得税	806,394,627	(123,004,438)	54,246,100	(121,560,91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0,776,503)	-	-	-
小计	(2,419,183,881)	369,013,312	(162,738,301)	364,682,7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22,090	12,215,509	-	-
合计	(3,011,597,054)	1,107,083,744	(729,034,320)	1,069,394,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1,349,531)	1,098,210,798	(729,034,320)	1,069,394,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247,523)	8,872,946	-	-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3,162,658,699	8,524,423,012	10,905,498,675	8,340,861,737
加：固定资产折旧	599,912,882	35,946,070	26,794,244	23,886,967
无形资产摊销	3,384,898	4,531,443	21,989	13,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095	3,882,908	2,717	2,987,338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	118,029,531,868	31,223,463,057	170,825,931	93,613,533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	11,060,776	9,309,678	11,060,776	9,309,678
处置固定资产的				
损失 / (收益)	5,874	(180)	-	-
投资收益	(60,947,698,598)	(16,018,449,643)	(32,745,245,407)	(13,273,677,409)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489,649,783	(4,132,777,722)	(590,736,528)	(2,031,547,62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81,935,593	(1,443,528)	798,670,091	-
汇兑收益	(15,608,660)	(23,416,853)	(15,596,524)	(24,027,2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净增加额	339,981,214,195	71,988,694,217	289,540,396,927	62,733,963,180
次级债利息支出	271,056,548	159,810,000	271,056,548	159,810,000
营业外收入	-	(1,200,282,745)	-	(1,200,282,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2,254,943,502)	(16,969,788,465)	(1,026,213,483)	4,847,610,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69,555,153	29,550,232,922	374,350,233	1,791,55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2,174,604	103,154,134,171	267,720,886,189	61,474,074,2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0,501,634,373	83,309,210,366	121,940,569,711	52,513,782,7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初余额	(83,309,210,366)	(33,064,871,280)	(52,513,782,771)	(23,458,448,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7,192,424,007	50,244,339,086	69,426,786,940	29,055,334,223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a) 货币资金				
- 现金	4,076	32,655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32,605,678,191	80,802,090,549	118,864,274,656	51,271,336,77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7,895,952,106	2,507,087,162	3,076,295,055	1,242,445,992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u>140,501,634,373</u>	<u>83,309,210,366</u>	<u>121,940,569,711</u>	<u>52,513,782,771</u>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0,501,634,373</u>	<u>83,309,210,366</u>	<u>121,940,569,711</u>	<u>52,513,782,771</u>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计划、债权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6年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	-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14,0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投资基金	7,321,056,586	492,081,076	-	7,813,137,662	7,813,137,662
资产管理产品	-	8,669,040,190	-	8,669,040,190	8,669,040,190
应收利息	-	1,092,898	35,455,448	36,548,346	36,548,346
合计	<u>7,321,056,586</u>	<u>9,186,214,164</u>	<u>16,678,455,448</u>	<u>33,185,726,198</u>	<u>33,185,726,198</u>

2015年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	179,324,000	-	179,324,000	179,324,000
资产支持计划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	-	14,523,013,883	14,523,013,883	14,523,013,883
投资基金	2,120,033,066	451,195,031	-	2,571,228,097	2,571,228,097
资产管理产品	-	504,462,611	-	504,462,611	504,462,611
应收利息	-	1,970,882	29,022,142	30,993,024	30,993,024
合计	<u>2,120,033,066</u>	<u>1,136,952,524</u>	<u>17,052,036,025</u>	<u>20,309,021,615</u>	<u>20,309,021,615</u>

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46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业务状况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16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	抵消	合计
已赚保费	5,038,528,335	107,031,718,130	-	-	112,070,246,465
投资收益	32,745,245,407	28,171,254,562	1,281,263	29,917,366	60,947,698,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590,736,528	(2,078,864,336)	(1,521,975)	-	(1,489,649,783)
其他业务收入	1,616,061,375	2,228,369,285	156,637,906	(29,917,366)	3,971,151,200
营业收入合计	<u>40,006,168,169</u>	<u>135,352,477,641</u>	<u>156,409,330</u>	<u>-</u>	<u>175,515,055,140</u>
赔付支出	(3,015,793,987)	(86,015,359)	-	-	(3,101,809,346)
转回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857,717	(117,859,700,231)	-	-	(117,825,842,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550,655)	(3,055,477,975)	-	-	(3,975,028,630)
业务及管理费	(1,142,097,956)	(1,014,865,395)	(150,131,052)	-	(2,307,094,403)
其他业务成本	(23,280,001,368)	(10,850,167,822)	-	-	(34,130,169,190)
营业支出合计	<u>(28,303,252,156)</u>	<u>(133,417,233,157)</u>	<u>(150,131,052)</u>	<u>-</u>	<u>(161,870,616,365)</u>
营业利润	11,702,916,013	1,935,244,484	6,278,278	-	13,644,438,775
营业外收支	1,252,753	(51,773)	-	-	1,200,980
利润总额	11,704,168,766	1,935,192,711	6,278,278	-	13,645,639,755
减：所得税费用	(798,670,091)	316,731,001	(1,041,966)	-	(482,981,056)
净利润	<u>10,905,498,675</u>	<u>2,251,923,712</u>	<u>5,236,312</u>	<u>-</u>	<u>13,162,658,699</u>
分部资产	<u>559,167,691,567</u>	<u>248,805,492,579</u>	<u>283,339,294</u>	<u>(12,804,503,971)</u>	<u>795,452,019,469</u>
分部负债	<u>480,913,189,249</u>	<u>231,206,821,174</u>	<u>14,528,142</u>	<u>(3,104,135)</u>	<u>712,131,434,430</u>

	2015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	抵消	合计
已赚保费	5,105,707,425	30,803,357,635	-	-	35,909,065,060
投资收益	13,273,677,409	2,652,124,210	4,922,616	87,725,408	16,018,449,6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31,547,628	2,104,918,942	(3,688,848)	-	4,132,777,722
其他业务收入	1,812,935,757	2,565,402,010	198,036,461	(87,725,408)	4,488,648,820
营业收入合计	<u>22,247,895,468</u>	<u>38,125,802,797</u>	<u>198,659,833</u>	<u>-</u>	<u>60,572,358,098</u>
赔付支出	(3,208,907,317)	(49,445,408)	-	-	(3,258,352,725)
转回 / (提取) 保险责任准备金	(75,209,567)	(31,128,033,093)	-	-	(31,203,242,6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731,326)	(685,379,981)	-	-	(1,255,111,307)
业务及管理费	(1,020,784,002)	(815,353,430)	(152,076,140)	-	(1,988,213,572)
其他业务成本	(10,005,916,212)	(5,208,208,681)	-	-	(15,214,124,893)
营业支出合计	<u>(15,105,168,645)</u>	<u>(37,982,351,327)</u>	<u>(152,094,654)</u>	<u>-</u>	<u>(53,239,614,626)</u>
营业利润	7,142,726,823	143,451,470	46,565,179	-	7,332,743,472
营业外收支	1,198,134,914	195,492	-	-	1,198,330,406
利润总额	8,340,861,737	143,646,962	46,565,179	-	8,531,073,878
减：所得税费用	-	1,443,528	(8,094,394)	-	(6,650,866)
净利润	<u>8,340,861,737</u>	<u>145,090,490</u>	<u>38,470,785</u>	<u>-</u>	<u>8,524,423,012</u>
分部资产	<u>268,661,730,253</u>	<u>132,032,651,918</u>	<u>332,998,144</u>	<u>(7,801,399,837)</u>	<u>393,225,980,478</u>
分部负债	<u>200,163,692,290</u>	<u>119,691,500,038</u>	<u>84,345,393</u>	<u>-</u>	<u>319,939,537,721</u>

4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款以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合同。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i)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u>事故年度</u>	<u>2014年及 以前年度</u>	<u>2015年</u>	<u>2016年</u>	<u>合计</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年末	7,449,411,057	3,452,989,084	3,184,584,978	-
一年后	7,154,092,747	3,323,561,516	-	-
二年后	6,920,913,485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 估计额	6,920,913,485	3,323,561,516	3,184,584,978	13,429,059,979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 间接理赔费用	(6,805,691,271)	(2,811,563,852)	(1,728,885,344)	(11,346,140,4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8,254,136	38,227,444	102,912,868	149,394,448
	123,476,350	550,225,108	1,558,612,502	2,232,313,960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	2014年及 以前年度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年末	7,414,223,346	3,398,845,785	3,111,986,293	-
一年后	7,134,016,546	3,235,326,831	-	-
二年后	6,896,430,034	-	-	-
累计赔付款项的 估计额	6,896,430,034	3,235,326,831	3,111,986,293	13,243,743,158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 间接理赔费用	(6,784,131,571)	(2,734,283,279)	(1,710,883,687)	(11,229,298,537)
间接理赔费用	8,286,730	38,668,619	102,403,299	149,358,64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0,585,193	539,712,171	1,503,505,905	2,163,803,269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预测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为人民币 5,039 万元，则引起综合赔付率变化 1%。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ii) 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假设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管理与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在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以及保单管理费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及投资回报率假设变动对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死亡率和发病率提高 10%	(12,118,628)	(2,510,167)
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 10%	12,231,039	2,519,345
退保率提高 10%	18,305,188	(2,404,622)
退保率降低 10%	(20,450,771)	1,990,152
贴现率增加 50 个基点	2,071,072,746	510,651,237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2,118,907,822)	(523,432,188)
费用率增加 50 个基点	(5,050,784)	(1,508,105)
费用率减少 50 个基点	5,050,763	1,508,140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及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集团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投资，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债、企业债和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信用风险较小。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1	-	-	431	4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76	-	-	-	1,776	1,776
应付分保账款	82	-	-	-	82	82
应付赔付款	199	-	-	-	199	1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44,024	398,904	17,799	560,727	542,527
应付债券	-	80	4,154	-	4,234	3,390
其他负债	5,982	147	-	-	6,129	6,129
合计	8,039	144,682	403,058	17,799	573,578	554,534

本集团	201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	---------------------------	--	--	--	--	-------

	<u>实时偿还</u>	<u>1年以内</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u>账面价值</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	-	-	16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0	-	-	-	770	770
应付分保账款	42	-	-	-	42	42
应付赔付款	93	-	-	-	93	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93,120	114,345	338	207,803	202,546
应付债券	-	56	4,300	-	4,356	3,390
其他负债	71,566	104	-	-	71,670	71,670
合计	<u>72,471</u>	<u>93,296</u>	<u>118,645</u>	<u>338</u>	<u>284,750</u>	<u>278,527</u>

本公司	<u>2016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单位:百万元)</u>					资产负债表
	<u>实时偿还</u>	<u>1年以内</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u>账面价值</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3	-	-	-	963	963
应付分保账款	82	-	-	-	82	82
应付赔付款	131	-	-	-	131	1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20,279	342,796	15	463,090	463,090
应付债券	-	80	4,154	-	4,234	3,390
其他负债	4,728	147	-	-	4,875	4,875
合计	<u>5,904</u>	<u>120,506</u>	<u>346,950</u>	<u>15</u>	<u>473,375</u>	<u>472,531</u>

本公司	<u>2015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单位:百万元)</u>					资产负债表
	<u>实时偿还</u>	<u>1年以内</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u>账面价值</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6	-	-	-	326	326
应付分保账款	42	-	-	-	42	42
应付赔付款	44	-	-	-	44	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9,268	84,244	38	173,550	173,550
应付债券	-	56	4,300	-	4,356	3,390
其他负债	15,308	104	-	-	15,412	15,412
合计	<u>15,720</u>	<u>89,428</u>	<u>88,544</u>	<u>38</u>	<u>193,730</u>	<u>192,764</u>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 50 基点	(107,229,667)	(80,422,250)	(32,531,223)	(24,398,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 50 基点	-	(2,266,394,450)	-	(183,981,255)

本公司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调 50 基点	-	-	(27,344)	(20,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调 50 基点	-	(162,632,125)	-	(183,280,05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及结算备付金等，其所对应的现金流利率风险敞口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不重大。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大多以记账本位币计价和结算，因此对应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6)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向上/下浮动10%时,将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价格变动	2016年		2015年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10%	4,431,762,411	3,097,149,167	2,866,698,298	2,866,698,298
-10%	(4,431,762,411)	(3,097,149,167)	(2,866,698,298)	(2,866,698,298)

本公司

价格变动	2016年		2015年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10%	1,366,015,637	1,351,500,062	1,655,030,249	1,655,030,249
-10%	(1,366,015,637)	(1,351,500,062)	(1,655,030,249)	(1,655,030,249)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 债券投资		7,089	928	6,161	-	3,514	243	3,271	-
- 股票投资		23,646	23,646	-	-	26,540	26,540	-	-
- 基金投资		7,321	13	7,308	-	2,120	932	1,1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债券投资		57,194	25	57,169	-	5,413	-	5,413	-
- 股票投资		13,346	13,346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4	-	24	-	179	-	179	-
- 资产管理产品		8,669	-	8,669	-	504	-	504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289	37,958	79,331	-	38,270	27,715	10,555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公司			本公司				
		2016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2015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计量	公允价值 计量	公允价值 计量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计量	公允价值 计量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 债券投资		-	-	-	1	1	-	-	
- 股票投资		12,925	12,925	-	15,650	15,650	-	-	
- 基金投资		590	-	590	900	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债券投资		5,189	-	5,189	5,413	-	5,413	-	
- 股票投资		145	145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849	13,070	5,779	21,964	16,551	5,413	-	

2016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银行间市场债券，其公允价值是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债券估值表确定。对于场外运作的开放式基金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公允价值是基于发行方公布的产品净值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可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公允价值是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2016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款、结算备付金、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其中应付债券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2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54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90亿元)，上述其他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境内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位于北京东三环中心商务区CBD的Z5、Z10地块，其公允价值评估使用了假设开发法，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为第三层次。

49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集团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监管要求、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50 承担

(1)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车辆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39,972,981	37,070,704	34,099,483	30,192,350
1年至5年(含5年)	17,551,481	26,916,529	15,387,921	21,737,642
合计	57,524,462	63,987,233	49,487,404	51,929,992

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性集团	61,900,000,000	97.5%	48.9%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5。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61,283	38,924,150	30,384,579	26,523,099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款利息收入	3,147,234,886	4,758,591,828	3,167,602,241	3,842,451,286
贷款及应收款				
利息收入	775,606,883	1,204,719,545	775,606,883	934,835,831
次级债利息支出	94,639,233	55,930,000	94,639,233	55,930,000
委托资产管理费	28,426,079	134,646,586	58,343,445	126,826,91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业务支出	917,509,156	594,359,038	347,566,920	249,035,884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40,777,833,971	47,808,400,359	113,109,582,179	34,388,740,111
定期存款	45,200,000,000	45,2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20,000,000	620,000,000	1,320,000,000	620,000,000
应收利息	111,425,614	120,181,220	111,425,614	120,181,22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550,000,000	16,55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69,040,190	504,462,611	-	-
其他资产	259,065,186	115,941,295	-	50,540,973
应付债券	1,190,000,000	1,190,000,000	1,190,000,000	1,190,000,000
应付次级债利息	50,459,260	35,550,027	50,459,260	35,550,027
应付资产管理费	5,854,519	1,199,688	3,104,135	1,199,6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0,304,285	196,761,980	188,554,774	24,100,403
其他负债	96,644,317	26,167,740,207	96,644,317	26,167,740,207

(c) (4)(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安邦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安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52 上年比较数字

为了方便作出相应比较，本集团对本财务报表中 2015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琪和奚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及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高度重视，建立并完善市场风险指标体系，使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数据的收集、计量和有关指标的监测，并形成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最终将市场风险可能引发的损失控制在风险容忍范围内。市场风险主要关注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4.32亿元	162.92亿元
权益类资产占比	20.75%	39.59%
股票VAR占比	11.46%	21.51%

过去三个季度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172.48 亿元、169.48 亿元、164.32 亿元，呈现稳步下行的趋势；2016 年第四季度略高于去年同期但基本持平，预计下一季度将会基本维持在现有水平。

过去三个季度公司权益资产占比分别为 44.86%、42.56%、20.75%，2016 年第四季度无论是和前两个季度还是和去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下滑，仅有上述三个季度的一半左右；如新的一年二级市场行情有所改善，该指标有望回升。

从股票 VAR 占比变化趋势来看，过去三个季度分别为 17.06%、14.12%、11.46%，稳步下降的趋势十分明显，这意味着安邦财险持仓股票的市场风险敞口在不断缩小。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股票 VAR 占比将继续略有下降。

目前公司各项市场风险监测指标正常，指标监测工作正常，各项风控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因此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较好的市场收益水平，仍应当密切关注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点。从市场环境及趋势来看，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欧洲多国大选、特朗普新政及楼市走向等。

因此，公司应当加强风险意识，密切关注、监测任何潜在风险点的发展，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应对风险事件的发生。下一步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 完善跨部门市场风险信息分享与报送机制，完善跨部门市场风险沟通与合作机制。

(2) 建立外汇风险监测和汇报机制，形成定期的外汇资产报告，提供汇率监测及控制的说明，如当地市场分析、外汇集中度、公司外汇资产 VAR 占比、使用汇率对冲工具等。

(3) 建立二级市场投资追踪机制，形成定期的二级市场投资监测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持仓情况、资产组合 VAR 占比等。

2、信用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信用风险的产生一方面与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有关，另一方面与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事件有关。过去三个季度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30.70 亿元、31.43 亿元、35.80 亿元，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当期值和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的上涨，涨幅达到 21.5%，预计该指标在 2017 年上半年仍将维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对于银行存款，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大部分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来控制 and 降低信用风险，并由专业团队通过对银行的信用风险模型不断优化后建立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等级。另一方面，对行业突发情况等影响到信用风险的事件保持关注。

公司目前主要以《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为指导框架，通过制定《再保险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在相关部门设置信用风险管理岗等措施，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下一步，建立及完善财险交易对手库及相关管理细则将作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新重点予以推进，确保体系健全性符合偿二代监管框架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目前公司各项信用风险监测指标正常，指标监测工作正常，各项风控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因此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从近期经济环境及信用市场趋势来看，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常态化、美联储加息以及潜在的央行加息等。

因此，公司应当加强风险意识，密切关注、监测任何潜在风险点的发展，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应对风险事件的发生。下一步拟从以下两点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 完善跨部门信用风险信息分享与报送机制，完善跨部门信用风险沟通与合作机制。

(2) 建立投资交易对手库，内容包括信用评级、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关联企业等。

3、保险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对保险风险主要关注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34亿	7.58亿
综合成本率	99.70%	99.87%
综合费用率	42.44%	36.27%
综合赔付率	57.26%	63.60%

在过去的三个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6.2亿、6.1亿和6.3亿元，维持平稳，预计下季度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将在6.3亿元左右。对比去年同期，指标出现同比下降，主要是受近一年自留保费下降的影响。

综合成本率和综合赔付率这一年来基本保持平稳。而在综合费用率方面，由于第四季度公司保费取得较大幅度增长，提前提取的费用使公司综合费用率稍有上升，属于正常波动。预计下季度综合费用率指标值保持在42%左右。

根据公司体系完善情况、工作执行开展情况、指标监测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各方面运行正常，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及明显风险趋

势，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从近期监管环境及保险市场趋势来看，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可能引发的保险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受各地司法环境和经办法官水平影响，法院通常会出具对被保险人有利的判决，使得公司可能承担超出预期的保险责任和赔款金额。

（2）台风、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天气易对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地区、易受损的承保物体、含露天堆放扩展条款的保单对象等造成影响，使得公司承担较高的赔款金额。

（3）火灾风险等级高、企业规模小、生产经营不规范的企业易发生火灾，使公司承担损失。

（4）商车费改持续推进、公司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将可能带来车险保费下降。

（5）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会提高资本占用，保费及准备金最低资本占用将会上升，导致公司整体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上升。

因此，公司应当加强识别与防范各类保险风险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下一步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加强保险风险管理工作：

在产品开发方面，加大管理办法的执行力度，严格按制度开展产品开发工作。

在核保方面，进一步遵循保监下发的关于《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制度及操作流程，严控承保风险。

在理赔方面，重新审视理赔部现有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健全

理赔业务流程的相关制度，特别是针对理赔工作中的查勘、调查、核损、核赔、品质审计等工作环节，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方向，重新修订原有制度文件，同时严抓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坚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准备金管理方面，进一步遵循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保证准备金评估数据的真实性、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有效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4、流动性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公司及时根据风险偏好建立健全如流动性覆盖率、综合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风险关键指标监测体系。公司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非正常的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投资大幅亏损、重要交易对手出现财务危机、公司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出现重大负面报道、失去关键销售渠道等）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当超过相应监测阈值时，及时提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启动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流动性应急计划。

公司建立了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并按季度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定期评估模型的各项假设的审慎性和合理性。现金流压力测试分别测试公司整体、传统保险业务、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的现金流状况，并加强对各账户流动性水平的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未来1季度	未来1年内
净现金流-基本情景	307亿元	-70亿元
净现金流-压力情景1	301亿元	-76亿元
净现金流-压力情景1	306亿元	-78亿元
综合流动比率	621%	287%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27600%	N/A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22511%	N/A

注：上述压力情景指的是《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附件5给定流动性压力情景。

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公司在未来1年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对于该流动性波动情况，公司长期持有较为充足的流动性资产，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均表现良好，故公司能确保未来一年内流动性充足，同时已提示相关部门关注当前业务政策同时制定更为有效和及时的资金安排和投资方案确保账户流动性充足。

5、操作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2016年，根据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要求，安邦财险持续完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为契机，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并从核保、理赔、纪检、人力、系统运用几个方面不断落实整改，并通过操作风险指标持续进行监控，总体而言，风险可控。对主要风险点采取措施如下：

理赔方面，督查各部门制度落实情况，从系统痕迹中抽检，从审计结果里评估，要求各级理赔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理赔流程制度要求与标准化动作，同时强化管理者的责任意识，要求各级管理者承担起制度落地的责任，积极宣导制度规范与管理条例，严格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与管理。

核保方面，公司主要针对两两回头看问题进行落实及后续自查自纠，在 workflows、档案管理及其他风控重点持续优化流程，强化制度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

合规方面，通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按照部署分工、自查整改、总结外报三个阶段，按照监管要求的自查范围，自上而下在各层级机构中全方面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和督导检查，开展了机构半年度风险排查工作，分析各分公司的合规现状。通过排查，针对风险集中点提出改进建议，对后续合规工作的开展作出指导。

纪检监察方面，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大力度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通过降本增效，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办案质量、强化风险控制。重点加大对于大案、要案的发现和查办力度，持续强化风险控制。纪检监察部在积极查办案件的同时，加强了对于案件落实情况的督办力度，建立了“由案件经办人督办落实案件处理情况”的制度。此举一方面强化了案件经办人的责任意识，要求调查严谨细致、案件处理有据可依；另一方面使得案件办理结果落到实处，避免有结果未落实，进一步践行了案件查办公开、公平、工作的要求。

在人力方面，公司 2016 年主要针对涉及员工交流的“成长计划”进行监督、落地。目前针对此计划，员工遵循异动 workflow、补贴审批流等，总分联动，对各地轮岗队伍进行不管的跟踪和反馈。补充风险管理、精算等队伍，满足基本的人员配置；指导机构按人力授权审批流以及晋升制度完成本年度晋升。

财务管理方面，实行财险化、垂直化财务管理模式，始终牢牢抓住资金、费用、单证等财务风险把控重点，在资金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并对基本户实行限额管理，降低了资金管控风险。在费用管理方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集中审核、集中支付”的管控模式，一方面加强了操作风险的管控，堵塞了经营漏洞，杜绝弄虚作假等套取公司费用行为；另一方面集中公司财力支持一线业务发展，保证机构正常运营，确保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实现双赢的目标。

资金运用方面，安邦财险已形成完善的资金运用业务管控体系，2016年度各项投资业务均按照相关投资制度及投资流程开展。在制度管控方面，安邦财险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安邦财险制定20余项资金运用相关政策，且各项政策均得到有效执行；在投资决策流程上，公司依然坚持“自上而下”的三级决策体系，严控资金运用操作风险的发生。

信息系统管理方面，针对信息安全管理，参照国内、国际上的先进管理理念，财险信息安全部结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针对十一个控制领域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系统操作风险。为更好的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安邦财险在各数据中心、机房、各主体分支机构的网络中，部署了大量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检测（IDS）、入侵防御（IPS）、漏洞扫描、防病毒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网管系统、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堡垒主机、数据库审计系统，在互联网出口部署有web应用防火墙等，全面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017年，公司将持续关注互联网安全、创新产品销售、人员授权及专岗设置等方面，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6、声誉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声誉风险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在日常监测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案，定点报告、日报、周报与月报等已经开始试用；并制定了重大突发声誉事件7*24小时全面监测与管理的制定。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执行与开展，发现关于安邦财险的舆情监测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风险总体可控。在2016年中，公司出现负面新闻数均为0，呈现较为平稳的趋势，随着对产品等相关内容的精心设计与口碑调研，以及对舆情监测以及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加强原因，预计明年负面内容仍将保持低位运行的状态。

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较好的舆论氛围。但从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未来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

(1) 在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相关投资以及举牌等需避免被误读；

(2) 相关产品与服务被误读。

对此，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以及产品服务的宣导与解读，及时识别可能出现的误读，从产品设计、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继续考核等方面综合着手，切实监测及防范声誉风险，在风险突发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公司下一步将在保监发[2014]15号《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指导下，结合前期工作情况，继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声誉风险

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事前评估。

7、战略风险风险应对策略

安邦财险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国家政治因素、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目前的战略资源情况、发展方向等内部环境的基础上，制定财险整体战略和战略风险应对策略，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强化战略管理，严防风险。首先，紧跟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微调战略规划，加强战略管理，使战略规划有效的指导公司的战略行为。其次，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手段，将战略目标和规划在财险层层落实，并动态的、持续的完善目标管理体系，优化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2016 年度，各业务线战略政策均按照财险董事会部署有序、稳健地开展，未发生战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6 年，安邦财险继续完善以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室和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着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资本规划、偿付能力报告及其他重大的偿付能力相关事项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监督管理层对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研究及审议，包括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工作制度、偿付能力报告与其他各类风险管理专项报告，审议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负责。

财险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搭建财险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财险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评估财险全面风险状况，编制财险偿付能力报告，研究制定财险全面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组织财险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财险高级管理层中由一名不存在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担任首席风险官，负责财险风险管理日常相关工作，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首席风险官列席财险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了解财险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财险在 2015 年起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财险风险管理部作为财险风险管理目标与政策的具体执行部门，牵头协调财险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与财险发展战略、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财险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并改进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组织对财险偿付能力风险的自评估；负责财险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同时，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向全国分支机构延伸落地，2016 年持续推动在全国 42 家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岗，确保风险工作有序、全面的落实。

在风险管理部之外，公司进一步建立起了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

系，其中各分支机构及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的识别及直接管理责任；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第二道防线，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推动、复核分析及技术支持工作；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第三道防线，承担风险的审查及问责工作。通过强化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水平。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践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总体风险策略。财险以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管理为抓手，保障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对重大风险事件零容忍，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价值。

财险进一步明确了财险整体风险偏好定位，梳理了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确定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顺应安邦集团的发展趋势，建立了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视图，根据财险层面的风险战略和目标，确立了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传导建立了七类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开展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

现阶段，财险正在稳步推进各项管理机制的改进，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2016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执行情况如下：

(1) 继续完善集团领导下的风险防控体系，高效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在集团总体风险策略的指导下，安邦财险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

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开展了成效显著的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安邦财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七类风险，通过结合偿二代监管体系落实到位，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治理与风险组织结构、风险战略、机制保证、制度与流程、管理工具和 IT 系统。

（2）持续修订财险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安邦财险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对偿二代下财险偿付能力建设的要求进行健全与完善，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考核评价规则》、《安邦财险资产负债管理暨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实施办法》、《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约束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为规范财险层面的资金管理、业务运营、资产配置、人员管理、风险监测等方面的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

四、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 准备金余 额	承保利 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476,576	88,638,318	265,254	213,212	191,256	23,005
2	农业保险	18,757	263,998	12,833	997	10,387	-5,067
3	责任保险	13,765	10,721,845	2,971	14,788	5,233	-1,165
4	意外伤害保险	9,420	11,827,486	5,254	3,419	4,175	-2,984
5	保证保险	7,457	755,261	559	5,480	1,237	893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7,835,133.98
最低资本	1,804,388.6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038,383.0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79.2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030,745.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4.23%

(二) 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从 2016 年一季度开始执行偿二代编报规则，在偿二代下实际资本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当期实现的综合收益。

(三) 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信息

1、2016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999 号），同意陈永忠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6 年 1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1187 号），同意叶菁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